

附件 4

佛山市凯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备案承诺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凯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填表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佛山市凯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周朝凯
	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社区宏基工业区富盛路168号1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电话	18664224952
	联系人	周朝凯		联系人电话	18664224952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C3311 金属结构构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及代号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4480m ² ，建筑面积 15980m ² ，主要从事五金制件的生产及销售，年产 30000 套五金制件 A、2000 套五金制件 B、2000 套五金制件 C。本项目设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1 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排放量 (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 (吨/年)	排放方式
	废 水	废水量	/	45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COD	/	0.1125	
		氨氮	/	0.009	
		BOD ₅	/	0.0675	
		SS	/	0.045	
	废 气	废气量	/	/	排放口设置情况说明：项目 固化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放口排放。
		二氧化硫	/	0.0047	
		氮氧化物	/	0.0401	
		颗粒物	/	/	
		挥发性有机物	/	0.1141 (有组织 0.0702t, 无组 织 0.0439t)	
固体废 物	危险废物	/	2.1554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一般固废	/	28.821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开料、钻孔等机加工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机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机加工、焊接、打磨、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项目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料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NO_x、SO₂、烟尘。固化有机废气（VOCs）排放应执行参照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燃烧废气（NO_x、SO₂、烟尘）排放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NO_x 排放浓度为≤300mg/m³、SO₂ 排放浓度≤200mg/m³、烟尘≤30mg/m³）。

③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固体废物：喷粉过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焊接过程沉降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水帘柜沉渣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定期清理的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6. 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纳入环评审批改革，但是仍具有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单位知晓其中的风险，若项目需要按照规定编制报告表，本单位愿意按照规定完成报告表编制，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盖章）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审批部门留存一份。